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技术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完善技术体系，建设良好评级文化，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技术政策，泛指公司在开展业务中所使用的评级技术标准、技术规定、评级指引及其他规定。

## 第二章 技术政策委员会的组成、产生及职责

### 第一节 技术政策委员会的职责

**第三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决定公司各项技术政策。包括：

- （一）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年度评级技术发展规划；
- （二）审订公司评级方法等技术政策文件；
- （三）制定公司的研究方向；
- （四）制定年度技术发展预算。

**第四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保证技术政策委员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独立撰写、讨论和制定技术政策文件。

**第五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基本成员有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可以兼任）。

### 第二节 技术政策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及职责

**第六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的任命、任期及考核办法由总裁办公室确定。

**第七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的职责是：

- （一）确保技术政策会议的高效运作；
- （二）确保所有的技术政策委员会成员广泛地参与讨论；
- （三）需要扩大讨论范围或增加人员参与讨论时，重新召开技术政策会。

**第八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采用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经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同意后任命，任期一年。

**第九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 （一）近两年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记录；
- （二）获得中级分析师以上（含中级分析师）的技术职称；
- （三）有两年以上（含两年）的评级以及相关工作经验；
- （四）在近两年曾撰写过行业研究报告或技术文件。

## **第十条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员有充分发表独立、专业意见的权利和义务，当委员对所提交的技术政策文件持不同看法时，委员必须提出修改意见；

(二) 委员有独立投票权，必须对自己的投票负责；

(三) 委员必须在技术政策会议前认真查阅准备在技术政策会讨论的技术文稿，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将《技术文件审订表》交给秘书处。

**第十一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由主任任命。

**第十二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技术政策会议的召开，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

在下列情况下，秘书处必须提请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召开技术会议：

- 1、参与公司与技术政策有关的决策；
- 2、定期形成公司的技术发展规划（每半年召开一次）；
- 3、业务部门所提出的技术需求需要技术政策委员会加以判别；
- 4、审核、讨论技术文件初稿。

(二) 在上会前向各委员指出应关注的重点，提高技术政策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三) 记录技术政策会议的技术政策情况，整理技术政策会议记录及技术政策会议纪要；

(四) 收集、整理委员的意见，报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签发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五) 按时完成技术政策委员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草拟工作；

(六) 保管技术政策会议表决结果、记录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七) 撰写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提交委员会讨论；

(八) 组织公布非机密的技术文件；

(九)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题研究；

(十) 完成技术政策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技术政策会议的召开与流程**

### **第一节 技术政策会议召开的原则**

**第十三条** 技术政策会议召开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一) 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参加；

(二) 委员必须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十四条** 根据各委员投票表决情况，所审议的技文件术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赞同，成为公司评级技术标准。

## 第二节 技术政策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五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是技术政策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撰写技术文件的人员应在技术政策会议上详细介绍所提交的技术文件的内容，包括：

- （一）制定或修改该项技术文件的目的；
- （二）制定或修改该项技术文件的理论基础；
- （三）制定或修改该项技术文件的框架、要素、关键词和关键指标；
- （四）其他相关内容。

## 第三节 技术政策公布

**第十七条** 当技术政策委员会通过某项技术文件的同时提出修改意见时，相关责任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修改意见修改技术文件，并将新修订的文件提交给技术政策委员会秘书处。

相关责任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委员会可向相关部门和职称委员会通报。

**第十八条** 技术政策文件根据秘密程度分为“机密”、“秘密”、“普通”三个等级。

**第十九条** 技术文件秘密程度的认定办法另行颁布。

**第二十条** 被确定为“机密”级的技术文件，可向委员会指定的特定人群公布。

**第二十一条** 被确定为“秘密”级的技术文件，可向公司从事信用评级的员工公布。

**第二十二条** 被确定为“普通”级的技术文件，可向全体员工和对外公布。

## 第四节 技术政策执行情况检查

**第二十三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应定期向稽核部提出抽查各项技术政策的执行情况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技术政策委员会对稽核报告进行详细讨论，对存在不符合公司技术政策的，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 第四章 委员的考核、激励与淘汰

**第二十五条** 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二十六条** 委员全年参加会议的出席率低于 90%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

**第二十七条** 每年年底进行优秀委员评选，选出两名优秀委员，建议公司给予适当奖励。

优秀委员评选办法另行颁布。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可以撤销委员的职务：

- （一）委员离开鹏元资信；
- （二）委员不能适当履行职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起实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技术政策委员会。